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司徒亭好

電話：04-37061606

電子郵件：e-342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018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5000180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01801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01801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01801_senddoc1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「2026年二二八人權教師研習營」活動案，請協助推廣並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115年1月2日(115)228貳字第1150250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會訂於115年1月24日（星期六）、115年3月28日（星期六）及115年5月30日（星期六）辦理旨揭活動，請鼓勵教師參與。

三、檢附旨揭研習活動簡章及相關資料計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 子 檔 案
文 章
交 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